

派趙榮長為總統府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開福為主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蔡以典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詒為外交部科長，黃雄材、徐碧璽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貢祖椿以外交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以典為駐伊郎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為秘書處科員王曼波、蔡良弼，內政委員會科員郭隆朝，教育委員會科員牟少玉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蔡良弼、牟少玉為秘書處專員，郭隆朝為內政委員會科長，王曼波為法制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升，專員葉彬，科員沈明川，農林廳檢驗局高雄分局局長羅次卿，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恆春試驗分所課長蔣錫蒸，嘉義試驗分所技士張振岳，台東試驗分所技士王念烈，台灣省社會處視導溫覺民、徐正一、專員林志實，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沈宗澤，台灣省基隆市政府建設局技正唐作，高雄市地政事務所主任周道柱，台中縣稅捐稽征處處長楊家俊，秘書程霖士，台中市稅捐稽徵處課長蔣樂庵，邱祖甲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任命錢謙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此令。
 派張震實為立法院民刑商法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金木、郭源源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區石麟為視察，王榮赫為技士，王雙枝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溫松康、洪叔言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鮑汝霖，技士茅士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江文苑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派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代表夏晉麟為簽署婦女參政權

公約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八二二號 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薛章斌 台灣台中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男 年四
 十歲 福建福清人 住台中縣豐原鎮東
 勢里番市巷十八號

謝衍泰 同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兼股長 男 年三
 十二歲 甘肅民勤人 住彰化縣員林鎮
 中正里育英路三十六號

翁羅集福 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農場指導員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嘉義人 住嘉義
 縣新東鎮王田里二七二號

林柏松 同處農場指導員 男 年四十三歲 台
 灣台中市人 住台中市北屯區仁美里長
 生巷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薛章斌書面申誠
 謝衍泰翁羅集福林柏松不受懲戒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來電以奉監察院糾舉台中縣政府合作室主任薛章斌股長謝衍泰
 指導員翁羅集福林柏松等有違法貪污罪嫌除刑部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
 偵辦外並歸納其糾舉事實如下(一)違法失職部份(1)對該縣合作農場三十八年
 一、二兩期及三十九年上期各農場應提撥之百分之二十建設費未遵照省定程序
 辦理而自行核算提撥(2)各農場應得之百分之八十建設費各農場專先既未
 編造預算說明用途後又未將動用情形呈報薛章斌職責所在不加過問(3)各
 農場指導員三十八年一、二兩期公旅費不按照規定核算發給該項公旅費分配
 之款迄未經會計手續更無文卷可查涉有舞弊之嫌(二)貪污舞弊部份(1)提出
 公旅費存入合作社及合作金庫生息查台中縣在行政區未調整前共有合作農場
 十六所卅八年一、二兩期及三十九年上期所收佃租提撥百分之二十經存入台
 灣銀行台中縣公庫合作農場補助建設費專戶者計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元八
 角七分其中除各農場百分之八十建設費及百分之六聯合營運資金外合作
 農場指導員公旅費壹萬九千六十六元五角五分均由薛章斌及主辦股長謝衍泰
 以私人名義由該專戶如數提清薛員三次共提八千零三十四元先後以薛章斌私

人名義在員林合作金庫及員林信用合作社兩處開戶存款戶生息圖利
 謝衍泰提取九千二百零五元三角薛章斌復令謝衍泰以私人名義在員林信用
 合作社開戶存儲生息圖利此外尚有壹仟九百二十六元三角七分並未存入亦無
 開支賬目有侵吞之嫌(2)剋扣農場指導員公旅費薛章斌發放各農場指導員公
 旅費時剋扣黃曉一、一三一、一元林柏松等一、四五六、九三元且有侵
 吞指導員公旅費一、一〇八、九七元情事又林柏松翁羅集福二員均係內勤人
 員十數倍有申通費領之嫌省府合作事業管理處第四課課長張增齡身為主管
 竟用圖通消息顯有徇私包庇薛員之嫌以上除將薛章斌一員先予停職暨合
 作事業管理處課長張增齡涉嫌包庇此部份據該處申復謂該項課圖係簽奉批准催
 促薛員遵照令辦理並未違背原意向難謂為私圖似無包庇之嫌准免置議並呈
 復外相應抄同有關文件(即監察院糾舉書)電請將薛章斌謝衍泰翁羅集福林
 柏松等四員違法失職部份俟刑部結案後再行核議見復等情到會

理由

本案曾經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由台中地方法院判決薛章斌處有期徒刑三
 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謝衍泰翁羅集福林柏松均無罪嗣經台灣高等法院覆判判
 決薛章斌無罪刑部既已結案撤銷程序自應開始合先聲明
 (甲)薛章斌部份(一)關於合作農場經費之繳存提撥據申辯略稱「依照省定
 辦法(大意)經收機關於合作農場繳租時即行分別提存百分之八十歸公庫百分
 之二十建設補助費設專戶層報選擇解庫然後由省會管處按照該款動支要則提
 撥行文到縣財政科認爲手續煩瑣辦理不無困難乃經本府先後(財地兩科分
 別主稿)電省察核有案並經省會管處主任課長張增齡蒞縣時三面商討允照財
 政科長梁友讓意見暫行試辦由縣設戶繳存提撥辦理以便便捷順利因此亦爲省
 軸所認可緣於三十九年十一月間補領簡化手續辦法(會管處奉以成發社合四
 字18791號代電)通飭各縣施行在案可見此法之不謬且農場佃租之繳存(設
 立專戶)提撥(支付命令)等業務均屬財政科執掌範圍(見附件三)章斌當時
 上承張增齡課長之指示下應合作農場之請求左右受輔導區主任暨農指員等之
 催迫毅然備簽縣長核准提撥固係事實但不能以此該過於章斌個人(查該項經
 費繳存提撥辦法早經台灣省政府公報於三十八年秋字第七十三期公佈並經同
 府社會處合管處以三八已迴社合四字10673號及委捌申()府組社合四字
 1293)號等代電數次通飭遵照辦理各在案且據會管處課長張增齡於台中地檢
 處出庭時供稱「台中縣未照規定辦理至於頂上來的公文第一二係財政科的第
 三係合作室所辦所以我們即催辦會有十九次之多仍不照辦(見台中地檢處卷)
 又據本會調查該課長張增齡之復函內亦無允予先行試辦之語按該項省定辦法
 縱如辯稱如何煩瑣不便其一部分執掌又屬財政科範圍且合管處於三十九年十
 一月間會補領簡化手續辦法其情固不無可原之處但該被付懲戒人本身是項業
 務主管在變通辦法未經核准前並未遵照令辦理即不能謂爲毫無責任可言()
 2)關於各農場應得百分之八十建設費之處理據申辯略稱「查本縣提撥
 三十八年度合作農場建設補助費前送經令飭各農場遵照規定編造預算提撥後
 會又通飭各農場剋速照案切實支用具報并分電各農場指導員嚴密監督各在案
 (本府三十九年寅寒(33)號代電暨三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合甲(33)代電)有卷
 可稽何謂不加過問至各農場領款當時均由各當事人提取縣府支付命令迨向縣

庫支領無涉合作室之事其所謂款收據係合管處電飭補具者乃於(分縣)提撥三十九年度上期補助費時一次為之該據確係翁羅集福一人填寫但絕無流弊可言時章斌尚抱病在假職務交由社務股長徐中一(即本案告發人)兼代該件(本府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合甲四〇八一四號代電)報省文稱亦係徐員代判如有可疑之處應即予以截留查請縣長澈查何其自己糊塗反又啣血噴人云云查閱上述該縣政府兩電及卅九年四月十五日合甲字10718號電文(見補呈申請書附件)可謂對於該項經費之處理已有所督責至於領款收據係由翁羅集福一人親筆繕就交由各農場經手人蓋章一節案經兩審法院訊明由申辯稱無流弊尚屬可信(三)關於各農場公旅費之支配據申辯稱「三十八年度派駐各農場指導員調動頻繁狀態不一如照省定動支分配辦法可能招致極大困難更有多人(派駐北斗甲種合作農場者)因之向偶當時章斌因擬省令未敢擅作主張致將經手之公旅費悉數交全體農指員聯名具領以尺主方式自行處理但各員意見頗不一致是故章斌據供意見(平均分配)按各員工作情形略加增減)詎為各農指員所樂從同時又異口同聲自三十九年度起恪遵省定辦法分配并無如調查報告所稱從中舞弊等情事農指員黃峻現等三十九年十月九日報告(附證件一)暨合管處卅九年十月十四日1786號代電(調查報告原卷29頁)足資證佐可見章斌當時所提之分配意見尚無悖謬之處既為農指員書而表示公允又為省主管證明文承諾追認院閣台行署之調查報告以卅八年度之平均分配為違反法令三十九年度之遵照省定辦法分配為恣意擅專實令辦理人員左右為難又農指員公旅費補助性質若若干為公費若若干為旅費標準如何如何領銷既無明文規定亦無其他縣市先例可援突於分縣之際接奉合管處代電飭農指員旅費當時即書面(本府三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合甲字30914號代電)轉知并由農場股長謝衍泰以電話催報據各農指員均稱困難請求免填因以將情轉請合管處復准免填報各在案如說會計手續不清是領款人與會計員的事如說更無文卷可查是管理文書的責任章斌一身二手難包辦如許工程一等語按三十八年上下兩期之公旅費平均分配辦法據農指員黃峻現等三十九年十月九日之報告(見附證一)固可推知為該員等所同意但事前未能呈准合管處究係違背省令三十九年上期該費係依照省定辦法分配適合管處以迄致西寒社合四字1786號代電(見台中地檢處卷201頁)令其仍照上兩期辦法處理時該款業已發放經查閱各員領款收據(見附證九至十八)時期確屬在前以此尚無故違省令之意至於會計手續與夫簽請支付等工作事關財政主計各單位尚難謂為該被付懲戒人有隱混情事關於原糾舉案內貪污舞弊部份除業經法院判決無罪其理由詳載判決書外惟被付懲戒人將該項公旅費於公庫提出後分別存入昌林鎮合作金庫及昌林鎮信用合作社不問其動機如何按之台灣省政府參攷委感府綸乙字第七四七五號代電不存入台灣銀行究屬不合

(乙)謝衍泰部份 據申辯略稱：「三十九年上期公旅費係於年十月五日由財政科通知該款已交會計登帳可簽呈提撥當時薛章斌因病在家令職具呈經簽出後即應分發各指導員因其散居各地故必通知來領者存私人處保管恐怕遺失若不提出各指導員不特時間不同且主計室從來不予分別簽付支票為領重計請示主任指示如下「立即通知各指導員來領我因病不能辦公暫時不妨以你股長名義存入合作社(按即昌林鎮信用合作社)以便隨到隨發」此款經由林柏松手以合作社農場股長謝衍泰名義存入况係乙種活期存款只有數日何來利息」等語以上所述經查對該被付懲戒人呈遞法院之辯訴狀以及出庭時口供均屬相符再證之薛章斌致彼之手諭暨昌林鎮信用合作社之證明書當可置信其奉命執行職務自無過失可言

(丙)翁羅集福部份 據申辯略稱：「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台中縣政府令農字第二六五三號代電派駐清水水溪湖埔墾殖洲等合作農場經常巡迴各場指導工作有證明書可以查照(附件五張)在駐場工作稍有暇隙時就回合作室幫忙處理內務這是我服從長官而囑的義務感三十九年上期之公旅費計清水場一、二九八、九四元秀水場六五〇、〇四元溪湖場二三〇、一一元埔墾場一、〇六〇元溪洲場四五二、二四元共三千六百九十一元三角三分係依法提領」查閱該府合農字2653號代電所附指導員工作分配表及所呈之清水等五場證明書均足以證明該被付懲戒人為外勤人員與其指導場所而三十九年上期之公旅費既係遵照省定辦法按場分配故所得特多尚難謂為有勾串領之嫌

(乙)林柏松部份 據申辯略稱：「閩台行署糾舉柏松為內勤人員一節實之依據茲提出抄本(見證一)台中縣政府卅八年六月七日府合農字1089號代電檢發合作農場指導員工作分配表各一件(見證二)同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府合農字2093號代電檢發指導員工作分配表各一件(見證三)北勢甘蔗合作農場及湖南嘉興與新豐各合作農場之證明書共五紙足資證明柏松係外勤人員前列外勤工作既屬實在即享有領取旅費之權利無疑業經台灣省合作農場佃租提撥補助建設費專款動支分配要則第二條乙項之規定柏松担任各場指導員於三十九年上期分配額內應領得之數計壹千玖百八十六元六角是實(附表四)何得謂為有串通領之嫌」核對該被付懲戒人所呈上述兩電暨附件及北勢甘蔗合作農場等五場證明書亦均足以證明其為外勤人員及其所指導場所按照規定領取該期公旅費尚無串通領情事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謝衍泰翁羅集福林柏松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薛章斌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高周秀琴	高周秀琴	女	二十二歲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板橋鎮林樹二巷	無	終止收養	台灣省政府	四月九日	台更字第七九〇號	
黃廖	黃廖	女	四十二歲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板橋鎮民生路八七號	無	終止收養	台灣省政府	四月八日	台更字第七八九號	

鄧張如月	藍林金花	陳簡素紅	賴邱蘭	王陳芙蓉	林王金蓮	趙李純阿	賴林尾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三十一國民 生日五月	七十一國民 生日十一月	四十二國民 生日三月	一十六國民 生日一月	九十國民 生日八月	八十國民 生日八月	四十四國民 生日二月	三十國民 生日八月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號六巷仁依鎮林	樹縣北台省灣台 號七巷仁依鎮林	樹縣北台省灣台 號三前鎮林	樹縣北台省灣台 號五二街平太鎮林	樹縣北台省灣台 號一二街恩隆鎮林	樹縣北台省灣台 號七二街恩隆鎮林	樹縣北台省灣台 號二一街前鎮林	樹縣北台省灣台 號六巷仁依鎮林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五月九年一十四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日
號八九七第字更台	號二九七第字更台	號三九七第字更台	號四九七第字更台	號五九七第字更台	號六九七第字更台	號七九七第字更台	號八九七第字更台

笑含周朱	雲彩李王	盡廖周	錦李蔡	快阿賴謝	子光簡顏	笑含曾陳	燕美陳謝
笑含周	雲彩李	盡廖	錦李	快阿賴	子光簡	笑含曾	燕美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九年二十二國民 生日一十二月	月九年十二國民 生日一	十年三十二國民 生日二十月二	一十年九十國民 生日一十月	月三年五十國民 生日一十三	二年六十二國民 生日二十月	十年三十二國民 生日五十二月一	月四年十二國民 生日七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九二街智啓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七八街愛博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二街安保鎮林 號六七	樹縣北台省灣台 九三街愛博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五一街英俊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七一街愛博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〇一巷德四鎮林 號六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一二街前鎮林 號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號六〇八第字更台	號五〇八第字更台	號四〇八第字更台	號三〇八第字更台	號二〇八第字更台	號一〇八第字更台	號〇〇八第字更台	號九九七第字更台

粉陳謝	琴秀許周	幼林曾	換周簡	惜黃許	秀廖詹	昂志王	琴秀邱賴
粉陳	琴秀許	幼林	換周	惜黃	秀廖	佐王	琴秀邱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月八年九十國民 生日六十	月九年九十國民 生日九十	九年一十二國民 生日七月	月二年三十國民 生日四	二月一年廿國民 生日十	月五年五十國民 生日七十	六月九年四國民 生日	月八年一廿國民 生日六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陽富省江浙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四九街愛博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一路山中鎮林 號一七	樹縣北台省灣台 二九街平太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一四街前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一街安保鎮林 號五一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二路山中鎮林 號二三	木縣北台省灣台 鄒十村與中鄉柵 戶八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一街安保鎮林 號八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務公	無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之務服關機同與 同相名姓人一另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五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號四一八第字更台	號三一八第字更台	號二一八第字更台	號一一八第字更台	號〇一八第字更台	號九〇八第字更台	號八〇八第字更台	號七〇八第字更台

榮鄭高	蓮碧廖官	玉金陳吳	雲妙藍陳	錦王謝	珠素周許	妹桂鄒許	英盧江
榮鄭	蓮碧廖	玉金陳	雲妙藍	錦王	珠素周	妹桂鄒	英盧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月六年九十國民 生日三廿	七年一十二國民 生日十月	四年一十二國民 生日五月	八年三十二國民 生日五十月	月九年十二國民 生日四	一年二十二國民 生日八月	一十年九十國民 生日七十月	一年一十二國民 生日五十二月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〇一街前鎮林 號三	泰縣北台省灣台 五五角坡下鄉山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〇八街園柑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二路山中鎮林 號〇八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一六里多三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二二街愛博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七二巷西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二路山中鎮林 號四九一
無	無	無	無	無	工	無	無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七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五月九年一十四 日
號二二八第字更台	號一二八第字更台	號〇二八第字更台	號九一八第字更台	號八一八第字更台	號七一八第字更台	號六一八第字更台	號五一八第字更台